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32501船2025年度维修服务

使用单位：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供货单位：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承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

甲方委交乙方实施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中国渔政 32501 船 2025 年度维修，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11月10日，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中国渔政 32501 船 2025 年度维修项目》，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的依据。

1.2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艇船的维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将本合同项下任何维修任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包括关联企业及乙方自办的第三产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3 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工程价格

2.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维修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26152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含税）。如因甲方实际需求，维修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满足甲方需求，确保维修质量。

2.2 完工后以实际验收项目结算。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具体开工日期双方协商确定，工期为 40 个晴天日历天。

3.2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备案：

（1）柴油机原厂维修协议或维修单位持有的柴油机制造商签发的维修授权书；

（2）通导设备原厂维修协议或维修单位持有的维修资质（含企业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

3.3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完工交船，每推迟交船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 1%，直至乙方实际完成全部维修义务为止。

(1)如遇不可抗力而影响工期，则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不得超过事件影响实际天数，乙方需提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的有效证明。

(2)因甲方自修、外协或增补项目而影响工期，则应顺延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 3 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影响工期的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第四条　材料和设备

4.1 本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除非特别指明外，一般由乙方供应，且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厂家、规格订购。

4.2 由乙方负责订购的主要设备开箱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

4.3 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和减价，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首次违规处 40000 元罚金，情节严重的给予 100000 元/次处罚金，甲方在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情节严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船舶核心功能失效、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同一问题重复发生三次以上。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4.4 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维修进度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且不得导致船舶性能参数任何减等的代用品。所有代用材料必须提前 7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时，应征得船检部门的同意。

4.5 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随备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补交或作减帐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4.6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有违反规定作业等故意引起的问题，一经发现立即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给予 100000 元/次处罚金，甲方在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 甲方如有自修项目，必须在本船维修开工前将自修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乙方承修项目中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甲方可以视情提供。

第六条　验收

6.1 本船维修如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由甲方申请，乙方提交资料。单项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甲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船舶维修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基准）。全部维修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文件作为交船的依据。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后，视为中国渔政 32501 船 2025 年度维修项目验收完成。

6.2 维修工艺：本船维修工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6.3 船级和规范

6.3.1 本船的维修应满足本船维修合同签字之日已公布实施的必须满足的本船说明书中规定的规范和规则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由证书法定船检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对船舶进行法定检验。

6.3.2 本船交船时，应取得船检部门检验合格证书。船舶修理检验由甲方申请乙方办理，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6.3.3 本船维修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交通部部颁标准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机构及甲方提出的属乙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乙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要求乙方修理时，则可按加账工程处理，但应由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

6.3.4 本船的有关试验，经报检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七条　交接船证件及文件

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修船技术资料、完工单、加减帐项目单、修理结算单（含加减帐项目）、各类检验报告（若有）、船舶检验证书等，如果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负责提供认可和签字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并在交船后 10 日内补交。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8.1 在合同规定的船舶维修期内，因受到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水灾、瘟疫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造成船舶进度延期应视为允许的延迟。

8.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2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有当地法定部门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之日起一年内为本船保修期，在此期间凡属于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凡属甲方使用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9.2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甲方发给乙方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以甲方发出时间为准。乙方在本船保修期满当天 24:00 前收到应是有效的(如果是以信函的方式发出，则以邮戳为准)。

9.3 缺陷的处理

9.3.1 本船的保修原则上应乙方安排修理。

9.3.2 如船舶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如乙方不能及时派人，应在收到甲方通报后 4 小时内电告甲方；因事情紧急，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如修理项目确属乙方保修范围，由甲方提供有关验船机构的检验证明和修理厂的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3.3 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时，应由乙方按照本条款第 9.1 款的规定安排本船的保修。若甲方提出需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确有由于乙方维修质量引起的缺陷的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由乙方承担，如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在本船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质量

10.1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保期自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之日起计）。

10.2 如属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工程付款

1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11.2 维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甲方按照审定价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余款（无息）。

注：结算时按实际维修项目及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如维修的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综合单价及数量须在维修前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工作

12.1 船舶修理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2.2 本船舶维修时施工区域的防火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一切争执和争议，都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在 30 天内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如对本船的维修、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可提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并提

供检验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是终决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确定为乙方责任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该费用在本船舶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该笔保证金的 70%，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乙方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并承担法律责任。

14.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维修产生的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资料、专盘存储、专检测数据等所有成果归采购人管理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外流或用于其他项目。如乙方擅自外流项目技术文件或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失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对项目实施中获悉的技术资料、船舶参数等信息应永久保密。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乙方：南通市东海船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15.11.10　　日期：2015.11.10